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花蓮縣政府（七六）府教社字第一五五五號函設立許可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七日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日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財團法人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址設於花蓮市文復路六號。
- 第三條 本會以促進文化建設，推展文化活動，提高國民文化生活水準，增進國民身心健康為宗旨，辦理下列事項：
- 一、舉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地方性文化活動。
 - 二、獎助文化事業及人士。
 - 三、維護文化資產。
 - 四、出版文化專刊著作。
 - 五、與文化事業單位之聯繫與合作。
 - 六、藝文人士急難救助。
 - 七、協助本縣政府機關、立案之民間團體、文創業者設計、生產、販售文創商品等事項。
 - 八、辦理其他與文化有關之事項。
- 第四條 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
- 第五條 本會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各級政府補助。
 - 二、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三、本會基金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二章 董事會與監察人

第六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由主管機關遴聘二分之一以上，其餘董事由董事長就下列人士聘任之：

-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三、社會公正人士或具有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專業工作人士。
- 四、經濟狀況良好且熱心公益，深獲社會各界佳評者。

本縣縣長及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董事。

縣長為本會當然董事長，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

第七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前條第三項規定董事之解聘。
- 三、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
- 四、業務計畫之制定、審核及執行。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八條 本會董事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依職務任期兼任，本職異動時，由繼任人員接任外，其餘董事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新任縣長就職時，全體董事當然解任。

董事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董事長補聘適當人員，其任期至原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經董事會通知開會，無故連續缺席二次後，經通知仍無故缺席者，視同自動放棄董事職務，董事會得以董事任期中因故出缺為由，予以解聘，由董事長另行補聘適當人員，其任期至原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九條 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

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前條第三項規定董事之解聘。

四、本會解散之決議。

前項各款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項各款之決議，董事不得委託代理出席，並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董事會應由各董事親自出席，如無法親自出席，機關代表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一條 本會設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董事長就花蓮縣政府財政、主計單位及相關社會人士聘任之。前項財政、主計單位人員本職異動時，由董事長重新聘任補足剩餘任期。監察人為無給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連任，並以二次為限。但新任縣長就職時，全體監察人當然解任，本會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等親內親屬關係。

第十二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審查本會之預算及決算報告。

二、監察本會之業務、財務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稽核本會之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四、列席董事會。

第十三條 董事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文化局局長擔任，承董事長之命負責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下設財務、會計及行政三組，每組置組長各一名，並得各置幹事一名，由主管機關派員兼任。執行長本職異動時，由繼任人員接任之。

第十四條 本會得依業務需要另設委員會，並由執行長為召集人，各委員會因業務需要得不定時召開會議，以及審查經費補助事宜。各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連任，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章 基金管理

第十五條 本會之原始基金為新臺幣貳佰萬元；本基金為留本基金。

本會基金本息在各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並得提存定期存款。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本會基金之捐贈收入及孳息為原則，如需動支本金，須經董事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動支本金每年以不超過基金總額百分之五為限。

第十六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業務及會計年度。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三、財產清冊（含有關憑據影本）。

第十七條 本會基金之孳息，不得移供本章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用途。

第十八條 本會資訊之主動公開，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會解散清算後，其賸餘基金及財產均應歸屬花蓮縣政府所有。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及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